

“ +

”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推进文明校园“诚信创建、阳光评选”，全面营造诚实守信的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氛围，市教育局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云浮市教育局“信易+文明校园创建”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浮市教育局

2021年11月11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《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按照省文明委印发《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粤文明委〔2021〕10号）部署要求，为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中小学师生文明素养，提升校园文明层次，营造优美育人环境，扎实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，把学校建成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价值引领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；坚持贴近师生，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；坚持注重实效，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、普遍开展，力戒形式主义；坚

持广泛参与，把创建活动延伸到班级、宿舍和每个师生员工，夯实校园文明根基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目标：通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提高师生公民道德、职业道德、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，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，使校园文化内容健康、格调高雅、丰富多彩，提高校园文明程度，使校园秩序良好、环境优美，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。到 2023 年底，全市 60% 以上中小学校达到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标准，全市创建文明校园的中小学校参与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学生为中心，加强师德建设，重点围绕**思想道德建设好、领导班子建设好、教师队伍建设好、校园文化建设好、优美环境建设好、活动阵地建设好**等方面开展工作。（具体标准见附件 1）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，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。各级中小学校要召开创建文明校园动员会，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创建文明校园活动的意义和目的，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创建实践。全市各级中小学开展扎实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认真对照《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估细

则（2021年版）》（附件2）指标进行自评、自查、自改，逐步完善校园软硬件条件，有重点地开展各项创建，并做好文明校园管理工作。各级文明办、教育局每年开展督查指导，挖掘培育一批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示范点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申报备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校按照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、提前公示等程序向本地文明办、教育局提交申报材料，市直属学校按上述程序向市教育局提交申报材料。各级文明办、教育局对申报学校进行材料审核、实地考评、资格审查，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文明校园申报评审工作，择优向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推荐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达标验收。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以察看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各申报学校进行综合考评，分层分批对市级文明校园创建进行达标验收，确保每年通过达标验收的学校不少于60所。经过三年创建，全市60%以上中小学校达到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标准。

市级文明校园达标学校将作为2021-2023年度市委、市政府评选表彰的候选推荐学校。市文明办会同市教育局按照评选程序，遴选符合条件的先进学校参加全国、省、市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活动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扎实开展创建工作。各级学校要根据文明校园建设总体目标、主要内容以及《云浮市文明校园创

建评估细则（2021年版）》标准，扎实推进“六好”创建活动，把文明校园创建引向深入。各级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其他行政干部和班主任为成员的“文明校园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落实责任分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纳入学校目标考核，纳入教育督导工作评估，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实。文明校园以逐级创建的形式推进，各级学校对创建工作要统筹安排，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人，不走过场。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建立诚信奖惩机制。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，对全市各级学校创建工作进行督查，总结各学校创建经验，通报各地创建情况，推选市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先进学校，对重视程度不高、工作不力的单位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、取消参与市级以上文明校园的参评资格。

附件：1. 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标准

2. 云浮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估细则（2021年版）